

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取消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
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取消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取消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相关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取消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相关事项。

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